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5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6,369,800股,34,163,398股、12,433,717股、8,266,311股、4,531,430股(合计持有165,764,65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6.59%、8.54%、3.11%、2.07%、1.1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4%)。

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下简称“共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止2023年5月31日,中曼控股于2023年4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共兴投资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3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9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共兴投资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Rows include 中曼控股, 朱逢学, 共兴投资, 共荣投资, 共远投资.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Rows include 中曼控股, 朱逢学, 共兴投资, 李玉池, 共荣投资, 共远投资.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中曼控股, 朱逢学, 共兴投资, 共荣投资, 共远投资.

注:中曼控股与李轩、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1,600万股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偿还质押融资贷款,该笔股份转让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 是 □ 否

共兴投资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3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3,800,000股、4,133,7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95%、1.03%;合计减持7,9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权益变动当事人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Rows include 中曼控股, 共兴投资.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中曼控股, 朱逢学, 李玉池, 共兴投资, 共荣投资, 共远投资.

注:1、上述持股比例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5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本次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0,889,95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42%;

●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889,959股,占其持股比例的93.4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5,833,35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86.3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6,6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5月30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5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华田伟、李刚、张清、杨林已回避表决。

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3.88元/股,调整为3.82元/股;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5.73元/股,调整为5.6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5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0月14日,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2.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6.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7.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8.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9.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1.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3.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4.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